

证券代码：873437

证券简称：天一恩华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为了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

正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力、何绍文

2024 年 11 月 12 日